

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指南

尊敬的债权人：

为方便您足不出户进行债权申报，实时查询债权审查进度及破产案件进展，并参加债权人会议，请使用“优破案”微信服务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关注“优破案”公众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添加朋友”功能，选择服务号，搜索“优破案”，并关注）。



第二步：进入预登记

进入“优破案”服务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债权预登记”，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预登记。（第一次使用，需要使用本人或受托人的手机号进行实名注册）。



第三步：填写预登记信息

请根据提示认真填写债权类型，基本信息，债权金额。

第四步：提交书面债权申报材料

预登记完成后，请通过菜单“债权申报”中的“下载打印”板块，下载

并打印书面债权申报材料模版（详见附件二：《债权申报须知及下载资料》中的附件，请认真填写每份材料，并附上您认为必要的证据材料一并邮寄给管理人（管理人地址：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咨询管理人”，查看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时，请将全部申报材料（附件二：《债权申报须知及下载资料》中的附件及全部证据材料）上传至“优破案”系统，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可使用扫描件或图片等形式上传。管理人收到您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后，会根据情况要求您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说明：

1. 债权人只完成债权预登记并不视为完成了债权申报，债权人须完成债权预登记，并上传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据，且将上传的全部资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经管理人审核转为正式登记后，状态显示为“审核中”方视为完成了债权申报，前述内容均须在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

2. 债权人上传的全部债权申报资料务必保证真实、准确。管理人将根据情况核实债权人上传的全部资料的原件，债权人上传的电子版资料中若与书面邮寄材料不符的，以上传至“优破案”微信服务号的电子版材料为准。

第五步：查询进度

完成债权申报后，您可随时进入“优破案”服务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查看您债权的审查进度。

第六步：网络参会及网络投票

1. 网络参会

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您可进入“优破案”服务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案件公告”，查看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时。会议召开当天，请使用菜单“债权人会议”->“会议直播”，进行观看。

本次会议中，债权人须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投票，签到后方可投票，且签到后方视为债权人出席了网络会议。未签到，视为未出席网络会议。

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管理人应当在网络债权人会议休会后三个工作日内，自动生成表决结果，并通过“优破案”微信服务号平台将表决结果告知相关债权人。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2. 网络投票

开会当天，债权人可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菜单“债权人会议”->“在线投票”，对会议进行签到及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网络投票，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债权人可以自行或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只需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其中任意一人投票即可，一人投票后，另一人不可再进行投票。

投票操作简要介绍如下：债权人点击“投票”，查看表决事项的名目，债权人勾选表决项内容后，点击“提交投票”进行表决。系统已对表决事项默认勾选“同意”，如同意表决事项，可直接点击“提交投票”；如不同意表决事项，可点击去除表决事项前的“勾选”，再点击“提交投票”。

注意：只有管理人打开在线投票通道，债权人方可进行投票表决，否则看到的是“目前没有在线会议”。

说明：在整个破产案件进行过程中，如管理人有任何通知，则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或以短信形式通知各位债权人，望各位债权人随时关注网络动态或保持手机信号畅通。

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